

3. 决定上文第2段规定的各会员国分摊数额应扣除1987年12月1日至1988年5月31日期间核定的工作人员薪金税以外收入估计数 \$ 10 000 中拨入各会员国名下的数额；

4. 决定按照其1955年12月15日第973(X)号决议的规定，上文第2段规定的各会员国分摊数额应扣除1987年12月1日至1988年5月31日期间核定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 296 000 中拨入衡平征税基金内各会员国名下的数额；

三

授权秘书长，如安全理事会决定将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任务期限延长到安理会第603(1987)号决议所核定的六个月期间以后，即承付该部队1988年6月1日至11月30日期间的费用，每月至多毛额 \$ 2 944 000(净额 \$ 2 893 000)，这笔款项由各会员国按照大会第41/44A号决议第二节第2段所定办法分摊；

四

1. 强调有必要向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自愿捐助现金和秘书长可以接受的各种服务和物品；

2.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

1987年12月3日

第90次全体会议

B

大会，

考虑到秘书长的报告² 所述的联合国紧急部队和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特别帐户的财务状况，并参考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³ 第6段，

回顾其1978年12月14日第33/13E号决议，及其后决定《联合国财务条例》内条例5.2(b)、5.2(d)、4.3和4.4的规定暂停适用的各项决议，最近的一项是1986年12月3日第41/44B号决议，

注意到必须为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提供必

要的经费，使它能够执行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所规定的任务，

关切到秘书长继续难以按时偿付该两部队的债务，特别是拖欠部队派遣国政府的债务，

认识到由于某些会员国拒付摊款，使得联合国紧急部队和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特别帐户的剩余数额事实上全被动用，以补充从缴款得到的收入来支付部队的费用，

关切到适用《联合国财务条例》内条例5.2(b)、5.2(d)、4.3和4.4的规定，会使该两部队现已困难的财务状况更加恶化，

决定《联合国财务条例》内条例5.2(b)、5.2(d)、4.3和4.4的规定对于按照各该规定本应缴还的 \$ 1 331 921 暂不适用，并将这笔款项存入大会第33/13E号决议执行部分所指的帐户，暂不动用，以待大会作进一步决定。

1987年12月3日

第90次全体会议

42/206. 财务报告和审定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审议了联合国开发计划署、⁴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⁵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⁶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⁷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经营的自愿基金⁸ 和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⁹ 1986年12月31日终了

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届会议，补编第5A号》(A/42/5/Add.1)，第一节和第五节。

⁵ 同上，《补编第5B号》(A/42/5/Add.2)，第一部分，第一节和第四节。

⁶ 同上，《补编第5C号》(A/42/5/Add.3)，第一节和第五节。

⁷ 同上，《补编第5D号》(A/42/5/Add.4)，第一节和第五节。

⁸ 同上，《补编第5E号》(A/42/5/Add.5)，第三节。

⁹ 同上，《补编第5G号》(A/42/5/Add.7)，第一节和第五节。

期间的财务报告和审定财务报表、审计委员会的审计意见书和报告¹⁰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¹¹

还审议了涉及联合国工作人员领取福利和津贴的内部管制程序的有关报告¹² 以及关于总部饮食供应事务和礼品销售处业务的报告。¹³

关切地注意到审计委员会基于在其报告中所述的理由，¹⁴ 无法对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财务报表表示意见，并对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以及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的财务报表发表了有保留的意见。

考虑到在第五委员会辩论本项目期间，各国代表团、审计委员会、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以及各有关组织和计划署所表示的意见，以及对提高联合国有关组织和计划署的效率并改进其管理、财务责任和预算管制的措施所广泛表示的支持，

1. 接受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经管的自愿基金、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的财务报告和审定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有关审计意见书和报告；

2. 接受审计委员会关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财务报表的报告和结论，并在儿童基金会的同意下，根据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中的建议，¹⁵ 请审计委员会对1986年12月31日终了期间的儿童基金会财务报表进行一次扩大审计，并通过咨询委员会的1988年

¹⁰ 同上，《补编第5A号》(A/42/5/Add.1)，第二节和第三节；同上，《补编第5B号》(A/42/5/Add.2)，第一部分，第二节和第三节；同上，《补编第5C号》(A/42/5/Add.3)，第二节和第三节；同上，《补编第5D号》(A/42/5/Add.4)，第二节和第三节；同上，《补编第5E号》(A/42/5/Add.5)，第一节和第二节；和同上，《补编第5G号》(A/42/5/Add.7)，第二节和第三节。

¹¹ A/42/579。

¹² A/42/437和A/42/438。

¹³ A/42/399。

¹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届会议，补编第5B号》(A/42/5/Add.2)，第一部分，第三节。

¹⁵ A/42/579，第28段。

春季届会将其报告及时送交儿童基金会执行局1988年届会和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

3.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以及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的理事机构责成有关行政首长在其职权范围内立即采取步骤，纠正造成审计委员会在其审计意见书中有所保留的那些局面或情况；

4. 同意审计委员会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分别在其报告中提出的相同意见和建议，请各主管理事机构确保有关行政首长优先采取必要的步骤执行这些建议，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5. 还请所有受审计的组织和计划署的理事机构，按照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要求，继续审查审计委员会提出的属于各该机构职权范围的其他意见和建议，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6. 请秘书长及联合国各有关组织和计划署的行政首长根据审计委员会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评论和意见，在其职权范围内立即采取补救行动，并于1988年分别向大会及这些组织和计划署的理事机构报告提高财务程序和管制、包括付给工作人员福利和津贴的程序和管制的效率和效能的方法，以及改进会计制度及有关的行政和管理管制的方法；

7. 建议审计委员会在今后的一切报告中继续以单独的章节概述建议有关组织和计划署采取的纠正行动并说明其相对紧急性，报告秘书长及这些组织和计划署的行政首长为执行委员会以前的建议而采取的具体措施，并评论这些措施的功效以及问题重复发生的程度，其中特别着重超支、经费使用不当、支付福利和津贴的管制程序、以及其他不遵守财务和预算条例及细则的情事等方面重复发生的问题；

8. 并建议审计委员会今后向大会提交一份简明扼要的文件，按审计领域分类概述有普遍意义的主要调查结果和结论；

9. 请审计委员会对所有受审计组织和计划署的财务报表编制方式和格式的标准化问题进行研究，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10. 又请审计委员会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内条例12.5的规定，继续将财务程序和管制、会计制度以及有关的行政和管理领域的效率和效能纳入其审查范围内，并酌情提出加强财务和管理方面的管制的措施；

11. 决定审计委员会虽应按照受审计组织和计划署的有关财务条例提出其报告，但仍应保留其根据情况向大会和理事机构提出特定年度报告的权力；

12. 请受审计组织和计划署的理事机构为此继续审查其财务报告的周期及其与预算周期之间的关系问题，审查时考虑到审计委员会最近的报告和第五委员会的讨论经过，并就此事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13. 请派有代表出席各组织和计划署的理事机构的各国政府，在各该组织和计划署的审定财务报表经大会审议后确保充分审议审计委员会的报告、行政和预算咨询委员会的报告以及在第五委员会所作的有关评论；

14. 请审计委员会就受审计组织和计划署经营的特别帐户，诸如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非核心计划的帐户向大会提出较详尽的报告；

15. 强调受审计的组织和计划署必须具有有效的内部审计功能，并请审计委员会、秘书长和各行政首长确保每个组织或计划署的内部审计部门同审计委员会保持密切合作，特别是在规划、执行和报告程序方面的合作。

1987年12月11日

第97次全体会议

42/207.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

A

大会，

回顾其1974年12月18日第3351(XXIX)号、1977年12月9日第32/72号、1981年12月10日第36/117B号、1983年11月25日第38/32号、1985年12月18日第40/243

号、1986年12月5日第41/177B号和1986年12月19日第41/213号决议，

1. 赞赏会议委员会的报告¹⁶ 及其为最妥善地利用联合国内的会议事务资源而不断作出的努力；

2. 决定将会议委员会的现有任务和地位再延长一年，从1988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为止；

3. 请大会主席重新任命委员会的现任成员国再任职一年，但不能以此为先例；

4. 请会议委员会继续进行并完成有关其任务和地位方面待决问题的审议工作，并考虑到各会员国在第四十二届会议上所表示的意见，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具体建议。

1987年12月11日
第97次全体会议

B

大会，

审议了会议委员会的报告。¹⁶

1. 核准会议委员会提出的1988-1989两年期联合国会议日历草案；¹⁷

2. 授权会议委员会根据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采取的行动和作出的决定，对1988-1989两年期会议日历作出任何必要的调整；

3. 请联合国各机关更精确地指出其即将举行的各届会议实际需要会议服务的会议次数，以便最妥善地利用分配给它们的会议事务资源；

4.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考虑邀请会议委员会审查经社理事会的会议日历草案，并斟酌情况对日历草案提出意见和建议；

5. 请秘书长审查联合国内会议事务的所有组织方面问题是否可以统一起来集中规划和协调，以便通过各种办法，特别是尽量减少重复和重叠来确保最高

¹⁶《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届会议，补编第32号》(A/42/32)。

¹⁷同上，附件三。